

現

代

史

料

行政院頒布經濟管制補充辦法

八月十九日政府頒布財政緊急處分命令，實施幣制改革，發行金圓券，並加強經濟管制。改幣後第一個月內，經濟情形相當良好，人民踴躍兌換金銀外幣，但自十月二日實行改徵菸酒稅後，人心大受刺激，各大都市，搶購風潮，風起雲湧，限價已至無法維持之境。又加以東北濟南軍事失利，情勢尤見嚴重。行政院長翁文灝於十一月二日出席立法院，報告改革幣制情形，首先說明改革原來之目標為：

(一)力求政院收支平衡，使差額不致相差過遠，但實際收支不符，超額過鉅。各種重大支出中如東北區八月份開支總額即達流通券二十八萬數千億元，折合金圓券一億元，共佔支出總數三分之一。收入之數，因工商業不振，貨物稅均未增率征收，貼補支出為數過巨。

行政院頒布經濟管制補充辦法

(二)收回黃金白銀及外幣，此點迄九月二十五日止，收兌黃金外幣折合美金一三二、七八七、一一四、一七元，經收外幣存款折合美金一四、六九七、七五五、六一元，出口外匯收入折合美金三五、七八四、四七〇、二二一元，華僑匯款收入折合美金一一、一六七、四一九、二〇元，總計收入折合美金一九〇、四三二、八五九、一九元。進口結匯折合美金一二、五一、九一二、六九元，政府機關結匯折合美金一〇、三五八、二九九、四六元，總計支出二二、八七〇、二二二、二五元。以上收支兩抵，淨收入折合美金一六七、五六二、六四七、〇四元。足見頗有成效。

(三)停止銀行高利貸放款，大量壓低利率，訂定銀行錢莊存放款利率限制辦法，亦獲成效。

(四)增加銀行存放，亦曾確見效果。

(五)國家銀行設立外匯存款，訂定外幣外匯存款支付辦法。

(六)禁止資金逃避，尤其防止資金逃港。

(七)穩定市場價格，便利物資供應

(八)鼓勵生產及投資生產事業。

(九)提高輸出貿易，至九月底止，出超二二、二七一、五六七元美金。

(十)恢復華僑匯款。至九月底止，達一一、一六三、四一九美元，但此後僑匯又有中斷之勢。

翁院長繼說明實行上之狀況：

(一)調整價格。原擬於十月一日起

將：一、重要物價，二、公用及交通事業，三、工資，四、公教人員待遇實行調整，但以濟南失守及東北戰事不及實行，以致：一、市場不安，搶購風熾，二、供

求狀況停頓。翁氏並指出通貨再行膨脹之原因，由於：一、政府收支差額太大，二、貼補各種公用事業，三、收兌金銀外幣，因之購買力增加。

(一) 吸收游資。國營事業股票售出六百萬金圓，敵偽產業亦予出售，發行短期國庫券，商業銀行限期增加資本。惜實施後，金圓券回籠不多，致使社會不安。

(二) 重要生產公用及交通事業之維持。正式貼補交通事業，中央銀行墊借及中央銀行購料供應，其性質亦近於貼補。

並表示政府正擬補救。至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臨時政務會議，通過改善經濟管制補充辦法，放棄限價政策，補充辦法如左：

(甲) 為改善經濟管制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糧食依照市價交易，自由運銷；其有操縱居奇者，依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之規定從嚴懲處。

(二) 六大都市配售糧食，仍由政府繼續辦理。
(三) 紗、布、糖、煤、鹽，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價，統籌調節；其他重要物品，包括民生日用品及工業原料，授權地方政府，參酌供應情形，依核定價之原則，加以管理。

(四) 地方妨礙糧食及其他貨物流通之措施，未經行政院核准者，一律禁止。其有擅自阻關阻運者，從嚴懲辦。

(五) 對於市場投機囤積行為，及黑市買賣，繼續嚴格取締。

(六) 公用及交通事業，應核計成本，由主管官署核定調整價格。

(七) 為扶助重要生產事業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對於重要生產事業、補充設備、供應原料等，由政府切實予以協助。

(二) 國家銀行及商業行莊，應以其所有資金協助重要生產運銷及公用交通出口事業；但中央銀行對於重貼現、轉抵押、應從嚴辦理。

(丙) 為調整待遇起見，議決補充辦法如左：
(一) 文武職公教人員待遇，參照生活之必需，酌予調整；其調整辦法另訂之。原發副食費者，其

日本戰犯宣判

波茨坦宣言第十條，曾規定「對於包庇虐待俘虜者在內之一切戰爭犯罪者，必須加以嚴厲處罰。」一九四六年一月二十五日駐日盟軍總部根據此頒布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條例，審判屬於甲級之戰犯（即破壞和平罪之負最高責任之戰犯），並由簽字於日本投降書之九國：中、英、美、蘇、法、荷蘭、澳洲、加拿大、紐西蘭再加印度、菲律賓兩國共十一人，組成法庭。計正式提出起訴的甲級戰犯共二十八名：

荒木貞夫——九一八事件時之陸相，極力主張侵華，年六十一歲。

土肥原賢二——日本特務組織首腦，製造滿洲國之元凶，六十五歲。

橋本欣五郎——為主張對華強硬之日本少壯派

副食費酌為增加，均自十一月份起實行。

(二) 工資，參照維持工人生活之需要，酌予調整，由各地主管機關核定之。

(丁) 為增加國庫收入起見，議決令行財政部，關於貨物稅及其他從價征收之稅捐，應依稅法，參照物價，調整征收。

十一日又通過開放黃金白銀禁例，准許人民持有金銀，但流通買賣仍在禁止之列。至十一月翁院長辭職照准，由總統命令立法院長孫科繼任組閣。

陸軍領袖之一。五十八歲。

畑俊六——曾任對華派遣軍總司令，華中日軍總司令，年六十九歲。

平沼淇一郎——曾任首相，樞密院議長，極端國家主義團體國本社之創始人，現年八十三歲。

廣田弘毅——曾任外相，所謂廣田三原則之草擬人，七十歲。

星野直樹——曾任偽滿總務廳長，東條內閣之書記官長，年六十歲。

南次郎——為軍部元老，曾任陸相及朝鮮總督，年七十三歲。

武藤章——曾任軍務局長，曾盡力陰謀擴大中日戰爭，年五十六歲。

永野修身——於待審期內身死。

岡敬純——曾任海軍部次長，年六十六歲。

大川用明——於受審期內發瘋。

大島浩——曾任駐德大使，為促成德、意、日三國公約之主要人物，年六十二歲。

佐藤野了——曾任陸相，主張對外擴張之極端